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0/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1月2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86/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樂意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不但會向議員簡報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一事，亦會向議員簡報其他事宜。不過，政務司司長指出，由於與內地當局舉行的會議甚多，他每次均向議員作出匯報，未必切實可行。當有任何重大進展需要匯報時，他會向議員作出簡報。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他會在2001年11月下旬前往歐洲作連串演說。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秘書長將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作出安排，以便政務司司長從歐洲回港後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很相信財政司司長會樂意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財經事務委員會已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定於2001年12月3日舉行的會議。

2001年人口普查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已於2001年11月8日舉行會議，由政府當局向議員簡報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結果。

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內務委員會的意見，要求當局日後在即將發表如2001年人口普查結果此類重要報告時，應向立法會作出簡報，免得議員要完全依賴傳媒報道。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同意，政府當局日後會主動向議員簡報此類重要報告。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為立法會議員擬定退休金計劃一事致函政務司司長。

(b) 2001至02年度政府的立法議程

*(行政署長於2001年11月3日的來函已於2001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2)276/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CB(2)326/01-02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提供的2001至02年度會期立法議程只列出32項條例草案表示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劉議員已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統計數字，開列自1997年7月1日以來提交立法會及經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數目。該等統計數字詳載於立法會CB(2)326/01-02號文件。

9. 劉慧卿議員表示，部分政府官員曾私下告訴她，他們擔心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過於謹慎，可能不必要地延遲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時間。劉議員又表示，近期有報章報道，政府當局會考慮利用作出行政命令的方式來代替立法，從而“繞過”立法會。鑒於秘書處的統計數字顯示，在本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數目遠比以往會期為少，她認為應要求政務司司長加以澄清，以免有任何誤會。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也曾有報章指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數量較少的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她從未提出這樣的要求。她只曾提醒政府當局盡快提交2001至02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她指出，政務司司長並沒

有向她提及利用作出行政命令的方式來代替立法一事，而且政務司司長亦不曾作出投訴，指立法會耽延了政府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時間。

11.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若藉作出行政命令的方式來代替立法，這將會削弱立法會在制定法律及監察政府工作方面的權力。楊議員進一步表示，此事性質嚴重，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要求政務司司長作出澄清。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商議《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時，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曾指出，政府當局本應可就卡拉OK場所消防安全規定對現行法例提出修訂建議，而不必提出新的條例草案。她認為決定應否提出某項立法建議的準則，應是立法的需要，而非議員的工作量。楊森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1-02號文件)

14.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管制化學武器及某些可作為化學武器使用的化學品，從而在香港實施《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下稱“該公約”)。他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該公約的締約國之一，而中央人民政府已將該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15.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據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化學工業及其他相關機構已獲悉有關的新法例，他們並無提出關注。

16.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7月9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當時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國際視察安排、公約規定對業界的影響，以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出關注。

17.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詢問，現正等待政府當局回覆。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劉江華議員將會參加)及余若薇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內。

(b) 2001年11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9/01-02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11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11號)公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2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2月12日。

IV. 將於2001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11/01-02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朱幼麟議員提出的新口頭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政府議案**

- (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動議的決議案 ——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3)116/01-02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動議議案，修訂下列3項已由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規例——

- (a)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及
(c) 《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2001年10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5項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書面報告。

- (i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動議的決議案 ——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3)122/01-02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保安局局長會動議議案，修訂《更生中心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為研究該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就下文議程第VI(d)項提交報告。

(d)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3)103/01-02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國謙議員會動議議案，把6項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在2001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1月21日。

V. 將於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12/01-02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11月2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1月23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3)117/01-02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在2001年11月21日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為研究該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就下文議程第VI(c)項提交報告。

(d) 議員議案

(i) 就“保育政策”動議的議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蔡素玉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的擬稿已送交議員。

(ii) 就“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3)124/01-02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馮檢基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11月14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89/01-02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現有的空額將編配予輪候名單上的《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b)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04/01-02號文件)

35. 法案委員會副主席許長青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把2001-02及2002-03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由每年10萬元提高至15萬元。

36. 許長青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是否有需要及早獲通過成為法例，以及暫緩繳付暫繳薪俸稅的申請程序。許議員進一步表示，何俊仁議員已表明會考慮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把2001-02及2002-03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提高至18萬元。他補充，陳婉嫻議員認為應把調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的建議延至2002-03課稅年度之後。

37. 許長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認為，何俊仁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兩項建議均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該等建議如實行的話，均會導致政府日後從合法來源的收入有所減少。

38. 許長青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1年11月21日恢復二讀辯論。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11月12日。

(c)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12/01-02號文件)

40. 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11次會議，詳細討論《職

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各項條文及健康指引擬稿。他解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該規例某些規定，即屬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至於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如沒有遵守為其安全及健康而提供的任何工作制度或工作常規，可處第3級罰款(1萬元)。

41. 鄭家富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建議在該規例生效前設有12個月的寬限期。由於該規例若干條文頗具爭議性，小組委員會亦曾要求政府當局藉憲報公告公布生效日期之前，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報該規例的建議生效日期，以及對健康指引所作的任何修改。

42. 鄭家富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為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此一目的。然而，對於是否有必要在現階段提交該規例，以及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工作地點負責人、僱主及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若不遵守該規例某些規定，將屬犯罪，部分委員均表示關注。該等委員認為，加強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會較採用立法方式更為有效。

43. 鄭家富議員補充，由於該規例並無訂明所須符合的標準，委員關注到僱主及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何能夠妥為履行其職責，以及當局如何有效執行該規例。鄭議員指出，雖然健康指引會訂明所須符合的標準，但該指引只是一份建議性質的文件，不遵守該指引不會受到懲罰。

44. 鄭家富議員告知議員，李卓人議員建議在該規例加入新訂第11條，訂明勞工處為實施該規例而發出的指引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鄭議員表示，李議員的建議是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40條作為藍本。政府當局認為，李議員建議的修訂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40條有抵觸，因此超越該條例的權限。不過，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則有不同意見。鄭議員補充，部分委員對李議員建議的修訂有所保留，因為他們擔心，賦予健康指引法律效力，會不必要地令勞資雙方關係緊張。

45.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表示，在英國及美國規管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相關法例中，訂有關於休息時間的條文。鄭議員告知議員，他擬修訂該規例，訂明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長時間使用該等設備來處理工作後，應適當地休息或處理其他工作。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對他建議的修訂意見分歧。

46. 鄭家富議員又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要求工作地點負責人對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紀錄有關結果，以及採取步驟將所確定的危險減低的規定。委員關注到，有關負責人未必具備遵守此等規定所需的知識。由於不遵守此等規定即屬犯罪，這會對有關的負責人造成過大壓力。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健康指引所載的一覽表對工作間進行危險評估，是一項相對簡單的程序。此外，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提出檢控前，會讓有關的負責人有時間作出改善。

47. 鄭家富議員指出，第10(1)及(2)條所建議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是該規例最具爭議性的條文。由於部分委員對此表示極有保留，政府當局已同意在規例第6、8及9條加入規定，讓當事人可提出以“合理地切實可行”為理由作免責辯護。

48. 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建議對該規例作出多項修訂，但部分委員對於該規例能否達到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安全和健康的目的，仍然有所保留。該等委員建議全面修訂該規例，將其適用範圍局限於工作時須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特定行業。然而，政府當局認為，該規例應為廣泛行業的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提供保障，因而反對按部分委員的建議對該規例作出全面修訂。

49. 李家祥議員表示，鑒於該規例涵蓋範圍廣泛，而且對不遵守規定的行為施加重罰，他對於在現時引進該規例極有保留。李議員關注到中小型企業為遵守該規例的各項規定而採取改善措施，在成本方面會對企業帶來甚麼影響。他亦對中小型企業是否了解該規例的規定(包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表示懷疑。

50. 丁午壽議員表示，他是小組委員會委員，而他反對該規例，因為該規例對社會許多行業在成本方面帶來重大影響。他補充，他已向政府當局指出，現時純粹從事資料輸入工作的操作員已越來越少，而大多數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無需長時間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來處理工作。依他之見，就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而言，加強公眾教育較立法更為恰當及有效。

51.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是小組委員會委員，而他認為該規例既非必要，亦無成效。他認為，某些健康問題不是由工作間的設計引致，而是使用者

的姿勢不正確所致。鑒於該規例包含若干極具爭議性的條文，他會考慮在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投票反對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該規例所動議的議案。

52.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是小組委員會委員。胡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在商議期間，委員曾就實施及執行該規例的實際困難提出關注。他認為，該規例未經深思熟慮，而且可能導致僱主與僱員之間產生衝突。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該規例動議議案的預告。

53. 朱幼麟議員表示，他對該規例亦有保留，因為該規例會對中小型企業造成負面影響。他指出，行政長官在2001年10月10日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在制訂新政策及草擬新法案前，先要全面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他詢問小組委員會有否與政府當局討論該規例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54. 鄭家富議員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並無討論該規例對營商環境的影響。他解釋，小組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各種關注事項，並舉行了11次會議，詳細討論該等關注事項。鑒於小組委員會未能就若干較具爭議性的問題達成共識，他認為小組委員會宜總結其工作，由立法會決定應否通過該規例。

55. 梁富華議員表示，議員對某項立法建議持不同意見，是相當平常的事。關於該規例，他指出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大量資料，並已同意因應委員的關注提出修訂建議。他進一步指出，該規例的部分條文已載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即使沒有該規例，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若未有為電腦使用者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地點，可被檢控。他表示，該規例只是旨在明確訂明僱主及負責人為確保顯示屏幕使用者在工作地點的健康及安全所須承擔的責任。梁議員補充，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規例的工作，應由立法會決定應否通過該規例。

56. 李卓人議員解釋，該規例只是規定有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工作的工作地點負責人，須對任何供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工作的工作間進行危險評估。他又解釋，健康指引所載的規定標準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規例的工作，押後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該規例動議的議案沒有任何意義。

57. 楊森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不宜討論該規例，因為小組委員會已全面商議該規例，並已提交詳盡的書面報告。他補充，應由教育統籌局局長考慮是否撤回其就該規例動議議案的預告。涂謹申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涂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已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他補充，若有未經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新意見或論據，可要求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該規例。

58.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是小組委員會委員。她指出，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若干問題，並未獲得解決，仍需再作商議。她補充，小組委員會亦未有與政府當局討論該規例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59. 梁富華議員表示，雖然該規例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應由政府當局評估，但他個人認為該規例對營商環境不會有任何影響。他又表示，立法會應在2001年11月21日的會議席上就該規例的議案作出決定。

60.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對該規例有所保留。他支持劉健儀議員的建議，即鑒於該議案對眾多行業影響深遠，加上議員提出關注，應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撤回其就該規例動議議案的預告。他表示，議員不要忘記《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實施時，在社會上引起的“混亂”。他補充，立法會應詳細考慮任何立法建議，尤其是那些會影響極多市民的建議。

61.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規例比原先預計要複雜得多，因為規例條文建議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雖然她對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此點並無異議，但她認為應適當地考慮僱主及僱員實際上可否遵守該規例的規定。她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並應邀請所有議員出席，討論在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問題。

62. 鄭家富議員表示，鑒於議員提出了一項新的關注問題，涉及該規例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而小組委員會先前對此未作討論，他同意小組委員會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該項關注問題。他補充，該次會議亦會討論議員就該規例的實施細節及執行事宜提出的關注，所有議員將獲邀出席該次會議。

63. 單仲偕議員對鄭家富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單議員表示，由於該規例將適用於所有有顯示

屏幕設備使用者工作的地點，議員應徵詢有關行業商會、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機構的意見，以了解他們在遵守該規例方面預期會遇到的實際困難。

64. 李卓人議員對該規例的議案可能被無限期押後表示關注，並詢問小組委員會應否只舉行多一次會議，討論所提出的有關問題。梁富華議員建議，為免進行冗長的討論，小組委員會只應商議在先前討論時未有談及的新問題或關注事項，例如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吳靄儀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不宜為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再舉行多少次會議。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撤回在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該規例動議議案的預告。議員表示贊同。

(d) 《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65/01-02號文件)

67.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規例及保安局局長將於2001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修正案。

68. 涂謹申議員解釋，為回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修訂該規例第11(2)條，訂明尚未屬於任何宗教派別，但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的犯人，將可獲提供宗教指導服務，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而此項安排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關於監管令的條件，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把附表1第(j)及(k)段的範圍擴大，以包括接受監管的人曾被裁定觸犯的任何其他罪行，因為此舉可進一步協助接受監管的人，使他們能遠離不良分子及地方。

(e) 《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69.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他解釋，根據《逃犯(斯里蘭卡)令》，如逃犯涉及謀殺或觸犯涉及爆炸品法例的任何罪行，可就屬政治性質的罪行要求移交有關逃犯。他表示，以往訂立的其他逃犯令並無此項條文。

70.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兩項命令，他會在2001年11月

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1月21日。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可藉決議把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1月21日。她指出，若動議延展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限，須在動議該議案的立法會會議最少12整天前作出預告。就此，有需要就涂議員的議案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的預告規定。議員贊成請求立法會主席給予有關批准。

VII. 前往加拿大及美國進行議會訪問活動的建議 (立法會 CB(3)121/01-02 號文件)

72. 小組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表示，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建議由8位議員組成代表團，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及渥太華)及美國(華盛頓市)訪問，以加強立法會與加拿大——香港議會友好組織的關係、促進立法會議員與美國國會議員的聯繫，以及告知他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新發展。行程擬包括與國會議員及處理商貿及國際關係的委員會、加拿大和美國政府的高級官員、主要海外華人社區及商界團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的代表會晤。

73. 呂明華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是次訪問在2002年2月16日至24日農曆新年休假期間進行，為期9天。初步預算及擬議航班與登機時間表分別載於報告的附錄。

74. 呂明華議員又表示，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月19日所同意的揀選方式，議員分為6個已界定的組別，而8個代表團成員名額則在該等組別中按比例分配。呂議員補充，每個組別將自行決定其提名參與訪問議員的方式。

75. 議員通過該報告第4至7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14日